

廣雅疏義
校注

下卷

劉永華 校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H131.4

52

廣雅疏義

校注 下卷

劉永華 校注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

河南大學文學院重點學科經費資助出版

河南大學語言科學與語言規劃研究所資助出版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廣雅疏義》卷第十三

嘉定錢大昭晦之甫撰

《廣雅》卷七

釋宮第五

《繫辭傳·上》：“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之地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淮南·齊俗訓》：“廣廈潤屋，連闔通房，人之所安也。”《世本》：“禹作宮室。”《呂氏春秋》：“高元作宮室。”《尚書》：“王徂桐宮。”《左傳》：“虢公^[1]爲王宮於珪。”又云：“作王宮於踐土。”又云：“季平子立煬宮。”《詩》云：“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傳云：“室，猶宮也。”《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孟子》：“爲巨室。”趙岐注：“巨室，大宮也。”是“宮”、“室”同物。

此篇所釋，上則爲“栢”、“椽”、“棟”、“析”，中則爲“門”、“扉”、“屏”、“闔”，下則爲“階”、“除”、“砌”、“甃”，旁則爲“落”，遠則“橋”、“梁”，并“犴”、“獄”、“圜”、“廁”之屬，無不備焉。別古今殊名，通遠近異語，各從其類而分釋之。

【注】 [1] 靜本、愛本誤作“宮”。

庌雅音、廡、房、櫳籠音、廬、庀徒困反、庌來音、康七賜^[1]反、廊、館、傳、庵烏含反、敝先見反、屋、庫、府、廡，舍也。

《釋名》云：“舍，於中舍息也。”《說文》：“市居曰舍。從亼、中，象屋也；口，象築也。”案，市，當爲“市”。

庌者，五下切。《說文》：“庌，廡也。”《夏官·圉師職》：“夏庌馬。”注云：“故字‘庌’爲‘訝’。”鄭司農云：“當爲‘庌’。庌，廡也。廡，所以庇馬涼也。”《釋名》：“庌，正也。屋之正大者也。”《廣韻》：“庌，廳也。”

廡者，文甫切。《說文》：“廡，堂下周屋。籀文作‘廡’。”《釋名》：“大屋曰廡。廡，幬也。幬，覆也。并、冀人謂之庌。”《漢書·召^[2]信臣傳》：“覆以廡屋。”顏師古注：“廡，周室也。”左思《蜀都賦》：“千廡萬室。”謝惠連《雪賦》：“初便娟於墀廡。”

房者，《說文》：“房，室在旁也。”《釋名》：“房，旁也。在堂兩旁也。”

櫳者，字當作“麗”。溥江切。《說文》：“麗，高屋也。”即此矣。《說文》有“櫳”字。“檻也。”又有“櫳”字。“房室之疏也。”《繫傳》：“疏即窻。”俱非此義。

廬者，《大雅·公劉》傳及《小爾雅》並云：“廬，寄也。”《地官·遺人職》：“十里有廬。”注：“廬若今野候，徒有庌也。”《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釋名》：“寄上曰廬。廬，慮也。取自覆慮也。”

庀者，《說文》：“庀，樓牆也。”《玉篇》：“庀，屯聚之處。”

庌者，力才切。《玉篇》：“庌，舍也。”本此。

康者，千漬切。《玉篇》：“康，下屋也。”《廣韻》：“康，偏康舍也。”

廊者，《廣韻》：“廊，廡也。”又引文穎說：“廊，殿下外屋也。”古作“郎”。《漢書·董仲舒傳》：“游於巖郎之上。”晉灼曰：“郎，堂邊廡

嚴。郎，謂巖峻之郎也。”通作“琅”。《周禮·大司馬》注：“《司馬法》：‘鼓聲不過閭，輦聲不過闕，鐸聲不過琅。’”

館者，《鄭風·緇衣》“適子之館兮”傳義也。《地官·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說文》：“館，客舍也。”館，與“官”通。《隨》：“初九：官有渝。蜀才作館。”又與“管”通。《穆天子傳》：“官人陳牲。”《聘禮》：“管人布幕於寢門外。”鄭注^[3]：“管，猶館也。”古文“管”作“官”。

傳者，直戀切。《釋名》：“傳，傳也。人所止息而^[4]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主^[5]也。”

庵者，《釋名》：“草圓屋曰蒲，又謂之庵。庵，奄也。所以自覆奄也。”《玉篇》：“庵，舍也。”本此。古通用“閭”。《尚書大傳》：“高宗梁閭三年。”鄭康成注：“閭，讀如鷁。鷁，謂盧也。”梁閭，或作“亮陰”。陰，讀爲“閭”，猶“任”讀爲“南”也。

敝者，《玉篇》：“敝，舍也。或作‘敝’，同。”本此。

屋者，《說文》：“屋，居也。從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從至，至所至止。室、屋皆從^[6]至。”《釋名》：“屋，亦奧也。其中溫奧也。”

庫者，《說文》：“庫，兵車藏也。從車在^[7]广下。”《釋名》：“庫，舍也。物所在之舍也，故齊、魯謂庫曰舍也。”鄭注《曲禮》云：“庫謂車馬兵甲之處也。”

府者，鄭注《曲禮》云：“府謂寶藏貨賄之處也。”高誘注《戰國策》云：“府，聚也。”《淮南·說林訓》：“過府而負手者，希不有盜心。”《說文》：“府，文書藏也。”

廐者，馬之舍也。《說文》：“廐，馬舍也。古文作‘𩇑’。”《釋名》：“廐，句也。句，聚也。牛馬之所聚也。”《夏官·校人》：“六繫爲廐，廐一僕夫。”注云：“自乘至廐，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爲馬。’此應乾

之策也。”

【注】 [1]靜本、愛本作“栗”，據《博雅音》改。[2]靜本、愛本誤作“名”。[3]靜本誤作“猶”。[4]靜本、愛本脫“而”字。[5]愛本誤作“人”。[6]靜本、愛本作“以”。[7]靜本、愛本誤作“壯”。

堂、堦_{皇音}，壓_{殿音}也。

經文“殿屋”之文，但曰“四阿”而已。秦、漢始有“殿”名。《釋名》：“殿，有殿鄂也。陛，卑也。有高卑也。天子殿謂之納陛，言所以納人言之階陛也。”《漢書·黃霸傳》：“先上殿。”顏師古注：“丞相所坐屋也。古者屋之高嚴通謂之殿，不必宮中也。”案，漢《西嶽華山廟碑》凡“殿”、“宇”字，皆作“壓”。則“壓”即“殿”也。

堂者，《說文》：“堂，殿也。坐，古文。臺，籀文，從高省。”《釋名》：“堂，猶堂堂，高顯兒也。”《禮器》：“有以高爲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白虎通義》：“天子之堂高九尺。天子尊，故極陽之數，九尺也。堂之爲言明也，所以明禮義也。”

堦者，古亦作“皇”。《漢書·胡廣傳》：“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顏師古注：“室無四壁曰堦。”

反玷_{多念反}謂之埳_{序音}。

《論語》：“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玷。”《明堂位》云：“崇玷、康^[1]圭。”“皆在廟中，其行禮之所，則謂之埳也。”焦氏循云。

玷者，《說文》云：“屏也。”鄭氏云：“堂角，蓋堂上每角爲小屏，高於堂庀^[2]，如城隅、宮隅之設浮思也。”《大射》：“取決、拾於玷上。”則“玷”又卑於人，以“崇玷”、“土玷”例之，其狀可見。

【注】 [1]靜本、愛本作“反”。[2]愛本作“所”。

廩_{徒音}**麻**_{蘇音}、**廩**_{魯音}、**廩**_{罵音}、**粗**_{才祖反}、**幕**、**易**、**廁**_{來達反}，**庵**也。

庵，義已見上文。

廩麻者，大胡、息胡二切。《玉篇》：“廩麻，庵也。”本此。《風俗通義》云：“平室曰屠蘇。”廩麻，與“屠蘇”，字異音義同。

廩者，力古切。《說文》：“廩，廩也。”《玉篇》：“廩，府也。庵也。”本此。

廩者，莫嫁切。《玉篇》：“廩，庵也。”本此。

粗者，疑當作“厠”。子余切。《說文》：“厠，人所依厠也。”

幕者，“廩”、“幕”聲相轉，故同義。

易者，疑與“帟”同。古“易”亦通用。《周禮·幕人》注：“鄭司農云：‘帟，平帳也。’”“幕”爲“庵”，“帟”亦爲“庵”矣。

廁者，《玉篇》：“廁，庵也。”本此。舊本“廁”訛“痢”，今訂正。

槽_{似陵反，又曾音}、**窠**，**巢**也。

此釋鳥、獸所居之名也。《小爾雅》云：“巢，高也。”又云：“鳥之所乳謂之巢，雞雉所乳謂之窠。”《說文》云：“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從木，象形。”

槽者，《禮運》云：“夏則居槽巢。”鄭注：“夏則聚薪柴，居其上。蓋上古穴居野處，故人亦居槽。後世既有宮室，則槽爲豕所寢矣。”《爾雅·釋獸》：“豕所寢槽。”郭璞注：“槽，其所寢。”《詩》疏引舍人注：“豕所寢草名爲槽。”李巡注：“豬卧處名槽。”某氏注：“臨淮之間，謂野豬所寢爲槽。”《方言》云：“其檻及蓐曰槽。”

窠者，《說文》：“窠，空也。穴中曰窠，樹上曰巢。”

棚步萌反，又負宏反、**𣎵**墳音、**栽**^[1]才音、**踐**，閣也。

此釋“複屋棟”也。本書《釋詁》：“載、棚、閣、𣎵，竝^[2]也。”與此義同。茲復申明之。惠士奇《禮記》云：“古之閣，即今之樓。”《說文》：“樓，重屋也。”

棚者，《說文》：“棚，棧也。”《玉篇》：“棚，閣也。”本此。

𣎵者，《說文》：“𣎵，複屋棟也。”班固《西都賦》：“列𣎵櫟以布翼。”張衡《西京賦》：“結𣎵櫟以相接。”《太史慈討賊賦》：“緣樓行罽，手持樓𣎵。慈射之，貫手著𣎵。”謂著樓簷下棟。

栽者，字當作“載”。本書《釋詁》訓“閣”爲“載”，故“載”亦爲“閣”。

踐者，字當爲“棧”。《說文》：“棧，棚也。”《淮南·本經訓》：“延樓棧道。”高誘注：“棧道、飛閣、複道相近。”

[注] [1]《博雅音》：“下脫一字。”[2]靜本、愛本誤作“竝”。

窟悟音謂之竈，其脣謂之陁，其窓窓音謂之投突音，投下謂之甄只賔反，**甸**桃音，**窯**遙音也。

此釋“竈”而別其名也。《說文》：“竈，炊竈也。從穴，竈省聲。或作‘竈’，不省。”《釋名》：“竈，造也。造創食物也。”《史記索隱》云：“《淮南子》云：‘炎帝作火官，死，爲今之竈神。’”司馬彪注《莊子》云：“浩，竈神也。如美女，衣赤。”

窟謂之竈者，《玉篇》引《倉頡篇》云：“楚人謂竈曰窟。”是也。“窟”、“竈”，字異音義同。古“窟”、“雅”同聲，故齊公孫竈，字“子雅”。

其**脣**謂之陘者，未審所出^[1]。

其**窞**謂之埶者，《說文》：“埶，陶竈窞也。從土，役省聲。”《喪大記》云：“甸人爲埶於西牆下。”正義曰：“甸人爲埶竈，以煮沐汁。”《釋文》引鄭注《儀禮》云：“埶，塊竈也。”舊本“埶”訛“埃”，今據《說文》訂正。曹憲音“突”，亦誤。

埶下謂之甄，未詳。

甸、窯者。《說文》：“窯，燒瓦竈也。餘招切。”甸者。《說文》：“甸，瓦器竈也。古者昆吾作甸。《史篇》：‘讀與‘缶’同。’”《集韻》引此文，連上“甄”字，誤也。

[注] [1]《廣雅疏證》：“《月令》疏：‘竈陘，謂竈邊承器之物，以土爲之。’”

楣^[1]、**檐**^[2]、**櫨**零音，**栢**也。

《說文》：“栢，楣也。力舉切。”《釋名》：“栢，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櫨。櫨，縣也。縣連棖題頭，使齊平也。上入曰爵頭，形似爵頭也。”

楣者，《說文》：“楣，秦名屋櫨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栢。”《釋名》：“楣，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

檐者，余廉切。《說文》：“檐，櫨也。”又云：“櫨，栢也。”徐鍇《繫傳》：“櫨，即連檐木也。在椽之耑。”《釋名》：“簷，檐也。接檐屋前後也。”

櫨者，亦作“櫨”。《方言》云：“屋栢謂之櫨。”郭注：“即屋檐也。”亦呼爲“連縣”。

[注] [1]靜本、愛本作“櫨”。[2]愛本誤作“韻”，據《博雅音》改。

榱楚悲反、**檼**魯好反、**桷**角音、**棟**耻綠反，又且足反，**椽**直緣反也。

《說文》：“椽，榱也。”《釋名》：“桷，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

榱者，《說文》：“榱，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齊謂之桷。”《釋名》：“桷，或謂之榱。在榱^[1]旁下列，衰衰然垂也。”

檼者，《說文》：“檼，椽也。”《淮南·說林訓》云：“蓋非檼不能蔽目。”

桷者，古岳切。《說文》：“桷，榱也。椽方曰桷。”《釋名》：“桷，确也。其形細而疎确也。”《漸》：“六四：或得其桷。”翟子元云：“方曰桷。桷，椽也。”《字林》云：“齊、魯謂榱爲桷。”徐鍇云：“《春秋》‘刻桓宮桷’；《左傳》‘齊子尾抽桷擊扉三’；慶封將死，‘猶援廟桷，動於薨’；至宋伐鄭，則云‘取桓宮之椽歸，爲廬門之椽’。桓宮，鄭廟也。以此知齊、魯謂之桷也。”

棟者，《說文》：“棟，短椽。”

【注】 [1] 靜本、愛本作“榱”。

榑於勒反，**棟**也。

《說文》：“棟，極也。”張協《七命》：“望玉繩而結極。”極，謂“棟”也。

榑者，《說文》：“榑，棼也。”又云：“棼，複屋棟也。”《釋名》：“榑，隱也。所以隱桷也。或謂之望，言高可望也。或謂之棟。棟，中也。居屋之中也。”鄭注^[1]《鄉射記》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庑^[2]。”賈疏云：“中脊爲棟。棟前一架爲楣，楣前接檐爲庑。”又云：“凡屋皆五架。”李如圭曰：“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

棟之架曰楣，五架之制通於上下，而其廣狹則異爾。”

【注】 [1]静本、愛本誤作“云”。[2]愛本誤作“展”。

薨謂之甑音。

《說文》：“薨，屋棟也。”《釋名》：“屋脊曰薨。薨，蒙也。在上覆蒙屋也。”《左氏襄二十八年傳》：“猶援廟桷，動於薨。”杜注：“薨，屋棟也。”張衡《西京賦》：“薨宇齊平，言諸屋棟。”簷高下等也。

甑者，力救切。《玉篇》：“甑，屋櫨也。”是亦以“甑”爲“棟”與“薨”字矣。《方言》：“甑，謂之甑。”郭注：“即屋櫨。”故《玉篇》以“甑”爲“薨”字重文。焦氏循云：“薨從瓦，宜非木類。蓋雨流處瓦之名，與桷相近，故桷援而桷上之薨動。若屋脊與棟，居屋之正中，慶氏即多力，何能援桷而動乎？”

榑步各反，又步革^[1]謂之枅難音。亦有本作“桷”，此一本耳。

枅者，《說文》：“榑，壁柱也^[2]。”“櫨，柱上桷也。”“枅，屋櫨也。”《玉篇》：“榑，櫨枅也。”《字林》音“枅”爲“肩”。云：“柱上方木。”《淮南·本經訓》：“櫨桷榑櫨。”高誘注：“榑，枅也。”《衆經音義》引《三蒼》云：“柱上方木曰枅。一名桷。山東、河南皆曰枅。自關以西皆曰桷。”舊本音釋“雞”音下有“占斫”二字，衍文也。說詳下文“磳”訓下。

【注】 [1]静本、愛本作“谷”，據《博雅音》改。[2]《說文》段注：“榑，壁柱也。壁柱謂附壁之柱，柱之小者。此與‘榑櫨’之‘榑’，各字篇韻，皆兩存不混。”

曲桯謂之樂_{驚音}。

樂者，《釋名》：“樂，攀也。其體上曲攀卷然也。”張衡《西京賦》：“結重樂以相承。”薛綜注：“樂，柱上曲木兩頭受櫨者。”左思《魏都賦》：“樂櫨疊施。”張載注：“樂、櫨一也，有曲直之殊耳。”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層櫨以岌我，曲桯要紹而環句。”李善注：“桯、櫨爲一。此重言之，蓋有曲直之殊耳。”孫侍御曰：“櫨下疑有櫨字。”

格^[1]_{節音}謂之竿_{俎格反}。

此“格”是附於瓦而在椽上者，與《爾雅》“桯謂之格”名同而實異也。

竿者，《說文》：“竿，迫也。在瓦之下桯上。”《釋名》：“竿，迫也。編竹相連迫竿也。”《爾雅》：“屋上薄謂之笄。”郭注：“屋竿。”蓋“竿”在“桯”上。“桯者，複屋棟。”是爲“複竿”。鄭注《攷工記》：“重屋，複竿也。”《逸^[2]周書·作雒解》云：“常累、復格。”復格，與“複竿”聲相近，即“複竿”矣。

[注] [1]愛本作“節”。[2]愛本作“逸”。

楹謂之柱。

楹者，《說文》：“柱，楹也。”“楹，柱也。”《春秋傳》：“丹桓宮楹。”徐鍇《繫傳》：“楹之言盈。盈盈對立之狀。”《釋名》：“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齊、魯讀曰輕輕勝也，孤立獨處能勝任上重也。”又云：“柱，住也。”《左氏昭元年傳》：“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杜注：“楹，柱也。”李如圭曰：“堂之正東西有楹。楹之設，蓋於前楣之下。”

礎楚音、**碣**古研反、**磧**真音，又徒年反，**磧**質音也。

礎者，之逸切。古通用“質”。《穀梁昭九年傳》：“以葛覆質以爲槩。”范甯注：“槩也。”《漢書·王訢傳》：“訢以解衣伏質。”顏師古曰：“質，鋸也。欲斬人，皆伏於鋸上也。”《御覽·百八十八》引《說文》：“磧，柱下石也。”古從^[1]“木”，今從“石”。

礎者，楚呂切。《淮南·說林訓》：“山雲蒸，柱礎潤。”

碣者，思積切。舊本無此字。案，張衡《西京賦》：“雕梁玉碣。”李善注引《廣雅》：“碣，磧也。”《集^[2]韻》引此文。云：“礎、碣、磧，磧也。”“碣”與“磧”同。是古本《廣雅》有“碣”字，今遺脫也，故據此補正。《玉篇》：“碣，柱磧也。”《廣韻》：“碣，柱下石。”皆本此。舊本上文“枅”下音釋衍“古研”二字，疑即“碣”字之音，誤廁於前，今亦訂正。

磧者，側鄰切。《玉篇》：“磧，磧也。”本此。通作“瑱”。班固《西都賦》：“雕玉瑱以居楹。”李賢注：“瑱，與‘磧’同。楹，柱也。雕玉爲磧，以承柱也。”

【注】 [1]靜本、愛本誤作“以”。[2]“集”字，靜本、愛本誤作“之某”。

窓、牖，闕虛亮反也。

闕，讀若“嚮明而治”之“嚮”。《士虞禮》云：“祝啟牖嚮。”注云：“嚮、牖，一名也。”通作“向”。《豳風·七月》：“塞向墐戶。”傳：“向北出牖也。”《釋文》引《韓詩薛君章句》：“向，北向窓也。”《衆經音義》引《倉頡篇》：“向北出戶也。”又通作“鄉”。《明堂位》云：“達鄉。”鄭注：“鄉，牖屬，謂夾戶窓也。每室八窓，爲四達。”

窓者，《說文》：“窓，通孔也。”又曰：“在牆曰牖，在屋曰囱。象形。

窗，或作‘窗’。從穴。”《衆經音義》引《倉頡篇》：“窓，正牖也。”《釋名》：“窗，聰也。爲內窺外，爲聰明也。”

牖者，《說文》：“牖，穿壁以木，爲交窓也。從片、戶、甫^[1]。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倉頡篇》：“牖，旁窗也。所以助明者也。”《淮南·汜論訓》：“夫戶牖者，風氣之所從往來，而風氣者，陰陽相^[2]掬者也。離者必病。”

【注】 [1]靜本、愛本誤作“牖”。[2]靜本、愛本誤作“粗”。

丰蜂音、**梯**，階也。**坻**除離反，除也。

《釋名》：“階，梯也。如梯之有等差也。”《說文》：“階，陞也。”“陞，升高階也。”

丰者，《說文》：“丰^[1]，艸盛丰丰也。從生。上下達也。”歷階而升，亦取上下通達義歟。《玉篇》：“丰，階梯也。”本此。

梯者，《說文》：“梯，木階也。”《史記》云：“無爲禍梯。”禍梯，即《詩》所云“厲階”也。

坻、**除**，未聞^[2]。

【注】 [1]靜本、愛本作“丰”。[2]《廣雅疏證》：“《說文》：‘除，殿陞也。’《說文》：‘墀，涂地也。’墀，與‘坻’通。”

窋猛音、**窳**步角反、**窳**丈革反、**窳**扶福反，窟也。

《玉篇》：“窟，室也。穴也。”《說文》作“堀”。云：“兔堀也。”

《左氏襄三十年傳》：“鄭伯有嗜酒，爲^[1]窟室，而夜飲酒，擊鐘。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漢書·鄒陽傳》：

“則士有伏死堀穴巖藪之中耳。”顏師古注：“堀，與‘窟’^[2]同。”

盜者，莫永切。《說文》：“盜，北方謂地空，因以爲土穴，爲盜戶。讀若猛。”

窰者，《玉篇》：“窰，土室也。又窖也。”《廣韻》“窰”字下引《廣雅》：“窖也。”與今本不同，疑彼誤也。

窩者，《玉篇》：“窩，兔窟也。”

完者，五丸切。《玉篇》：“完，窟也。”本此。舊本“完”譌“究”，今訂正。

覆者，《說文》：“覆，地室也。《詩》曰：‘陶覆陶穴。’”案，今《大雅·緜》作“復”。毛傳：“陶其土而復之。”孔疏：“復者，地上爲之，取土於地。復堅而築之也。”

[注] [1] “鄭伯有嗜酒爲”六字，靜本、愛本誤作“伯有爲”三字。

[2] 靜本、愛本脫“窟”字。

京、庾、廩、廩廩音、**厩**古外反、**厩**賈音、**厩**鮮、賤二音、**困，倉也。**

《說文》：“倉，穀藏也。倉皇取而藏之，故謂之倉。從食省，口象倉形。”《釋名》：“倉，藏也。藏穀物也。”《地官》：“倉人掌粟入之藏。”注云：“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

京者，《說文·口部》云：“圓謂之困，方謂之京。”是“京”爲倉之方者也。《集韻》引此文作^[1]“厪”。

庾者，俞主切。《說文》：“庾，水槽倉也。一曰倉無屋者。”《釋名》：“庾，裕也，言盈裕也，露積之言也。盈裕不可稱受，所以露積之也。”《周語》：“野有庾積。”韋昭注：“庾，露積穀也。”引《詩》：“曾孫之庾，如坻如京。”《史記》：“發倉庾。”應劭曰：“水槽倉曰庾。”胡公曰：“在

邑曰倉，在野曰庾。”

廩者，《說文》云：“𡩋，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𡩋而取之，故謂之𡩋。從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或作‘廩’。從广、從禾。”《地官·廩人》：“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注云：“藏米曰廩。”《周頌·豐年》：“亦有高廩。”傳^[2]：“所以藏蠶盛之穗也。”孔疏：“對文則藏米曰廩，藏粟曰倉，其散即通也。”《明堂位》：“米廩，有虞氏之庠。”注云：“魯謂之米廩，虞帝令藏蠶盛之委焉。”《記》言“米”，鄭言“委”則以廩之所容，兼米、兼粟也。

廩者，力木切。《玉篇》：“廩，庾也。倉也。”通作“鹿”。《吳語》云：“市無赤米，而困廩空。”韋昭注：“圓曰困，方曰廩。”

廩者，《說文》：“廩，芻藁之藏。”《史記·天官書》：“胃爲天倉。其南衆星曰廩積。”《集解》云：“如淳曰：‘芻藁積爲廩。’”又《平準書》：“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徐廣曰：“廩音膾。”又《趙世家》：“邯鄲廩燒。”徐廣曰：“庫廩之名。”《索隱》云：“積芻藁之藏。”

廩，未聞^[3]。

廩者，思淺切。《玉篇》：“廩，倉也。”本此。

困者，去倫切。《說文》：“困，廩之圓者。從禾在口中。”《釋名》：“困，綣也。藏物纏綣，束縛之也。”《魏風·伐檀》：“胡取禾三百困兮。”傳：“圓者爲困。”《攷工記·匠人》注：“困，圓倉。”

【注】 [1]靜本、愛本誤作“此”。[2]靜本、愛本脫“傳”字。[3]徐復本《拾遺》：“《廣韻》引《方言》：‘廩，箱類。’《釋名》：‘倉，藏也。’則凡可以藏穀者，皆得謂之倉。”

州、郡、府、縣、廷、寺、學、校、庠、序、辟廡、
類宮、瞽宗、東膠，官也。

《說文》：“官，吏事君也。從宀、從自。自猶衆也，此與‘師’同意。”

《曲禮》：“在官言官。”注：“官謂版圖、文書之處。”

州者，《說文》云：“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從二川。”《釋名》：“州，注也。郡國所注仰也。”

郡者，《釋名》：“郡，羣也。人所羣聚也。”《周書·作雒解》：“國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故《左氏哀二年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水經注》引黃義仲《十三州記》：“郡之言君也。改公侯之封而言君者，至尊也。郡守專權，君臣之禮彌崇。今‘郡’字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爲元首，邑以載民，故取名於君，謂之郡。”《漢官》曰：“秦用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凡郡，或以列國，陳、魯、齊、吳是也；或以舊邑，長沙、丹陽是也；或以山陵，泰山、山陽是也；或以川原，西河、河東是也；或以所出，金城城下得金，酒泉泉味如酒，豫章樟樹生庭，雁門雁之所育是也；或以號令，禹合諸侯，大計東冶^[1]之山會計，國名會稽是也。”按春秋縣大於郡，秦漢以後則郡大於縣矣。

府者，《說文》：“府，文書藏也。”《周官·太宰職》：“以八灋治官府。”注云：“百官所居曰府。”案，漢時太尉、司徒、司空所居，皆謂之府，大將軍亦云府。

縣者，古之名縣有三。總王畿之內曰縣，天子之寰內是也，故漢時猶稱天子曰縣官。六遂之內有縣凡二千五百家，則四鄙爲縣，四遂爲縣是也。三百里^[2]至四百里爲縣，則稍甸縣都是也。《水經注》引《風俗通義》：“百里爲同，總名爲縣。縣，玄也，言當玄靜平徭役也。”黃義仲《十三州記》：“縣，弦也。弦以貞直，言下體之居，鄰民之位，不輕其誓，施繩用法，不曲如絃。絃聲近縣，故以取名^[3]。”《釋名》：“縣。懸也，懸係於郡也。”